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2025〕 30 号

关于印发《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监查一次”检查计划清单》、《2025 年度长兴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监查一次”外补充抽查计划清 单》以及《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监查一次”非现场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相关科室、行政执法队、各基层所：

现将《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查一次”检查计划清单》、《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查一次”外补充抽查计划清单》以及《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查一次”非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 1.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管系统“市监查一次”检查计划
清单

2.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管系统“市监查一次”外补充抽
查计划清单

3.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管系统“市监查一次”非现场检
查事项清单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市监查一次”检查计划清单

(参照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局检查计划清单制定)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牵头科室	检查项目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关联信用风险规则要求	任务制定及实施要求	可联合部门
			检查类别	检查性质	业务科室						
1	对广告经营单位“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市合科	A177.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市合科	广告企业（包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网络直播企业等）	上一年度年底本地区在册广告企业的3%	11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由区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任务并组织实施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获证企业总数的50%	2025年11月底之前		市、区（县）两级各自制定检查任务，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	
			A5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专业检查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特种设备科						
			A116.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强制性产品获证组织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3	对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流通	A22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含特殊食品）	专业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食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当年度获证	11月底前	对风险等级为Ⅰ、Ⅱ级	区县局制定计划任	

	“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科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特种设备科		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50%		的食品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务并实施检查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4	对食品小作坊“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57.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小作坊）	专业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食品小作坊	不低于当年度在册食品小作坊总数的 50%	11 月底前	对风险等级为Ⅰ、Ⅱ级的食品小作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区县局制定并实施检查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5	对大型商超“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上一年度本地区在册企业	市局抽查 3 家，其余由区县局实施检查，完成 100%	11 月底前	/	市、区（县）各自制定并实施检查	
			A60.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A61.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151.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A66.计量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计量科						
			A64.计量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A67.计量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A12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 平方米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一般检查	餐饮科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特种设备科						
			B13.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药械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	计量科						
			A177.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市合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6	对食品销售者“市一次”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食品销售者	区县自行统筹	11月底	/	市局不制定任务，区（县）局制定任务并实施检查	由经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对定点食盐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A60.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61.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151.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7	对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市一次”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153.小食杂店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小食杂店、销售类食品摊贩	抽查对象不低于总数的 5%	11月底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市局不制定任务，区（县）局制定任务并实施检查	
			330631923000 对销售类食品摊贩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8	对药品零售企业“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药械科	对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的行政检查	专业检查	药械科	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	除新开办企业外，以上三类企业抽查数之一	11月底前	无	市局不制定任务，区（县）局制并实施检查，可能根据企业申请、投诉举报、部门联合检查等需求进行调整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经营者、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	专业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专业检查	价格科						
			A58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或 153 小食杂店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9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药械科	B11.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专业检查	药械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检查覆盖率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25%	全年	无	市局不制定任务，区（县）局制并实施检查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0	2025 年度对特定餐饮服务的机构“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餐饮科	A12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学校养老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一般检查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00%。其中，应当当在春秋季节间对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进行全查，区（县）局进行全覆盖检查，每学期检查不少于1次；市局每学期检查不少于1%	11月底前	/	市局统筹安排，区（县）局制并实施检查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1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	计量科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机动车检验机构	100%(如另有机动车	6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	省级制定跨部门计	公安、生态

	“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检验机构分级评价等专项检查任务,要完成相应的检查要求)		低于 50%, 不足的部分 由中风险企 业补足	划,市局制 定关联任 务,各区县 局配合实 施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2	对生态环境机构“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	50%(如另有专项检查任务要完成相应的检查数量要求)	11 月 底前	高风险企业 抽查比例不 低于 50%, 不足的部分 由中风险企 业补足	省级制定 跨部门计 划,市局制 定关联任 务,各区县 局配合实 施	生态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3	对食品检验机构“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食品检验 机构	30%(如另有专项检查任务要完成相应的检查数量要求)	11 月 底前	高风险企业 抽查比例不 低于 50%, 不足的部分 由中风险企 业补足	省级制定 计划,市局 制定关联 任务,各区 县局配合 实施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4	对其他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除机动车、 生态环境、 食品领域 以外的检 验检测机 构	10%	11 月 底前	高风险企业 抽查比例不 低于 50%, 不足的部分 由中风险企 业补足	市局制定 计划,市县 各自制定 关联任务 并实施检 查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5	对计量“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65.计量监督检查(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计量技术 机构	不少于全 市计量技	11 月 底前	高风险企业 抽查比例不	市局制定 计划,关联	

	一 次” 监 督 检 查 (计 量 技 术 机 构 专 项 监 督 检 查)		A71.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术机构总数的 10%		低于 30%， 不足的部分 由中风险企 业补足	任务，各区 县局配合 实施	
			A233.计量监督检查 (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A99.通用检查事项 (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6	对 计 量 “ 市 监 查 一 次 ” 监 督 检 查 (型 式 批 准 监 督 检 查)	计量科	A68.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计量器具、 标准物质 生产企业	国家实行 重点管理 目录内的 的计量器 具生产企 业的 10%	11 月 底前	高风险企业 抽查比例不 低于 30%， 不足的部分 由中风险企 业补足	市局制定 计划、市县 两级各自 制定关联 任务并实 施	
			A99.通用检查事项 (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7	2025 年 度对餐饮 服务单位 (>50 平 方米社会 餐饮服务 提供者) 的 “ 市 监 查 一 次 ” 监督检查	餐饮科	A12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50 平方米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一般检查	餐饮科	>50 平 方 米 社 会 餐 饮 服 务 提 供 者	不低于 10%	11 月 底前	高风险对象 抽取比例不 低于 50%， 不足的部分 由中风险对 象补足	市局不制 定任务，区 (县) 局制 定任务并 实施检查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特种设备科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 (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1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市	网监科	A51.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网监科	电 子 商 务 平 台 经 营 者	100%	11 月 底前	/	市局制定 任务，区 (县) 局参	
			A177.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市合科						

	监 查 一 次”监 督 检查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与检查	
19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116.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强制性产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强 制 性 产 品 认 证 获 证 组 织	5%	11 月 底 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市 局 制 定 计 划，市 县 两 级 各 自 制 定 任 务 并 实 施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0	2025 年 度 对 餐 饮 食 品 摊 贩、小 餐 饮 单 位 （ ≤ 50 平 方 米 小 餐 饮 店 ） 的 “ 市 监 查 一 次 ” 监 督 检 查	餐 饮 科	A120.餐饮服务监督检查（餐饮服务食品摊贩）	一般检查	餐 饮 科	餐 饮 食 品 摊 贩、≤ 50 平 方 米 小 餐 饮 店	不 低 于 5%	11 月 底 前	高风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对象补足	市 局 不 制 定 任 务，区（县）局 制 定 任 务 并 实 施 检 查	
			A135.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 平方米小餐饮店）	一般检查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1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药 械 科	B13.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药械科	化 妆 品 经 营 单 位	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各不少于 21 家，南太湖新区不少于 15 家	11 月 15 日 前	无		待省药监局计划下发后，接收计划，区县局（分局）各自制定检查任务并实施“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任务名称要包含关键字段“2025 年化妆品经营”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22	计量监督检查（对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科	A64.计量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计量科	“民用三表”强制检定及更换、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和基层粮库、粮食计量、动态计量、汽车衡等器具使用单位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由抽查数量不少于5%的企业补足	11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企业补足	市局制定计划，各县局自行实施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3	对自愿性认证组织“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对自愿性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计量科	绿色产品认证、浙江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组织	5%	11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企业补足	市局制定计划，各县局自行实施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4	对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118.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有机产品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有机认证获证产品	5%	11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企业补足	市局制定计划，各县局自行实施	
			A22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含特殊食品）	专业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22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不含特殊食品）	专业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5	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证明“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75.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	计量科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申请企业	10%	11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市局制定区计划，各县局制定任务并实施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6	对计量“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计量科	A165.计量监督检查（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	计量科	能效标识使用单位、经销企业	检查能效标识符合性：能效标识产品按总数的10%，能效标识产品经销单位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11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市局制定区计划，各县局制定任务并实施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7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经营行为“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市合科	A178.市场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的检查	一般检查	市合科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办者及经营者	市局抽查12家，其余由区县局实施检查，覆盖率100%	10月底前	/	市、区（县）二级各自制定本级任务并实施检查	
			A64.计量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计量科						
			A60.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特种设备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135.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平方米小餐饮店）	一般检查	餐饮科						
			A153.小食杂店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科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8	对非许可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非许可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企业总数的20%	2025年11月底之前		各区县局制定检查任务并实施,检查覆盖率不低于辖区企业总数20%	
			A5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专业检查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特种设备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29	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及维修单位“市监查	计量科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及维修单位	根据省市两级专班的要求确定	2025年11月底之前		根据省市两级专班的要求确定	公安、消防救援
			A5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专业检查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特种设备科						

	一次”监督检查		A116.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强制性产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30	对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计量科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专业检查	计量科	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	根据省市两级专班的要求确定	2025年11月底之前		根据省市两级专班的要求确定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特种设备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31	对商标使用行为“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科	330631037000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业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市商标印制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检查对象的3%，不少于3%的至少抽查1家	2025年11月底之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不足的部分由中风险企业补足	市局不制定计划，由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任务并组织实施	可联合宣传部、文广旅局实施检查
			A177.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市合科						
			A49.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价格科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信用监管科						

说明：

- 1.表格内抽查类别由省局市制定的若干项行政检查事项组合形成，实际开展检查设置任务时，可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调整抽查事项，形成动态检查表单。
- 2.县局各牵头科室制订“市监查一次”计划和任务时，名称须含有关键字段“市监查一次”，便于后续数据统计。同时明确市、县、乡三级“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对象，不得对同一企业实施重复检查、多次上门（有问题的企业和特殊情况除外）。
- 3.涉及特殊情况（如投诉举报、督查调研、服务指导、专项整治、行政查处、外地协查等问题）的，不纳入“市监查一次”范畴。
- 4.“市监查一次”监督检查，至少两个单位联合组织实施，一次性上门检查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涉及检查内容较多的事项，由牵头单位根据配合检查的内容，对照检查表单做好检查记录，涉及专业性检查，配合单位派专业人员参与。
- 5.鼓励各牵头检查单位积极主动邀约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进一步推动“市监查一次”与跨部门联合监管有机衔接，强化“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

附件 2

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管局 “市监查一次” 外补充抽查计划清单

(参照省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市局补充抽查计划清单制定)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关联信用风险规则要求	计划制定及实施要求	责任科室	备注
1	2025 年度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监督抽查	A76.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标准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在全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标准，县级抽查不低于 100 项。	11 月底前	/	县级自行制定本级计划和任务并开展检查，并负责督促企业整改	质标科	应用 A101.通用检查事项（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对企业履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义务的监督检查）开展的检查一并计入抽查比例中
2	2025 年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	A164.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销售类）提供者	现场检查	不低于本地区总数 5%	11 月底前	/	市局不制定具体随机检查计划，由区县局制定各自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流通科	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市监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信〔2025〕1 号，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3	2025 年直销行为检查	A50.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或公司 直销当地分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 家	11 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部分低风险企业补足	由区（县）局按安排。	价格科	
4	2025 年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检查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违反格式条款备案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025 年八大类消费热点行业企业	日常巡查 \其他	区县自行统筹	11 月底前	/	2025 年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检查	市合科	根据省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列入

5	对拍卖等领域重要市场规范监督检查	A52.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	拍卖企业总数的 50%，2 家以下全部抽查	11 月底	提高失信风险，对失信对象降低抽查比例，监管抽查比例不低于 50%。重点抽查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馆、展览馆、旅游景区等场所的特种设备；近二年使用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的；涉及安全投诉举报多，且经属实的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区县局根据计划组织实施	市合科	
6	2025 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当地取得资质且住所地区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检查对象数量的 5%，其中重点单位比例不低于 50%	11 月底前	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包括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馆、展览馆、旅游景区等场所的特种设备；近二年使用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的；涉及安全投诉举报多，且经属实的	由市级制定计划，县区级实施检查	特种设备科	已通过市监查一次计划开展检查的企业量一并计入 5%的总量，不足以分另制定计划予以补足
7	2025 年公示信息抽查	A48.公示信息检查	上一年度本地区在册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上一年度年底本地区在册企业的 3%（因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每年抽查辖区内不少于 3%的企业，故单独设置计划，弥补抽查数量。）	11 月底前	D 类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C 类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各区县根据检查要求各自安排	信用监管科	已应用 A99.通用检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开展抽查检查的企业检查量，一并计入 3%的检查总量中

8	2025 年高风险食品生产体系及飞行检查	A22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生产主体	现场检查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评定结果确定	11 月底前	对低比安风险等级生产主体按照 30% 抽取；对潜在风险 II、III、IV 的食品生产主体中抽取	市级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流通科	依据省局《关于实施食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督检查集成改革的通知》要求实施
9	2025 年小美容店检查	B13.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小美容店	现场检查	待省药监局明确后确定	11 月底前	/	市局不制定具体随机检查计划，由区县局制定各自计划并组织实施。	药械科	使用“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检查表”
10	2025 年殡葬领域专项检查	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检查	殡仪馆、殡葬服务机构、公墓	现场检查	根据名单进行全覆盖检查（殡仪馆 1 家,经营性公墓 1 家）	9 月底前	/	下放区县根据专项整治推进计划安排检查	价格科	分别于 3 月、5 月开展全省交叉检查，对前期自查问题零申报的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11	2025 年诊所（小诊所，含医美诊所）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诊所（小诊所，含医美诊所）	现场检查	省定	11 月底前	/	市局不制定具体随机检查计划，由区县局组织实施	药械科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三小”经营使用药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12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价格集中整治	价格检查	电动自行车、手机、家电、家居等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	现场检查	根据商务部门提供的清单开展联合检查	5 月底前	/	市局筛选名单下发区县根据专项整治计划安排检查	价格科	

13	开展平台经济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服务提供者对平台内用户提供的不合理条件的行政检查	平台企业	线上检查结合线下核查	由区县局、南太湖分局根据属地平台企业情况自行决定	2025年4月20日前	/	由区（县）局按照要求统筹安排	网监科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关于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实施
14	2025年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体系检查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A60.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主要包括大型商超、食材配送企业、跨区域连锁企业（县）销售企业等	现场检查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评定结果确定	11月底前	体系检查对低象按照不低于30%且不少于20家安全等级和信用风险II级和I级部分食品流通主体中抽取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流通科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关于实施食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督检查改革的通知》浙市监食〔2024〕3号
15	2025年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及飞行检查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A60.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主体	现场检查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评定结果确定	11月底前	飞行检查对潜在风险II、III、IV级主体中抽取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流通科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关于实施食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督检查改革的通知》浙市监食〔2024〕3号
16	2025年对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为行政检查	'330631961000对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各区县局自行统筹	11月底前		区县局制定各自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流通科	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市监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信〔2025〕1号，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17	流通领域校园周边食品监督检查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A153.小食杂店监督检查 A60.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校园食品配送单位及其供应商	现场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校园食品配送单位全覆盖检查，校园配送单位供应商随机抽查	每年不少于2次，11月底前完成		市局、各区县局分别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流通科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浙食安办〔2025〕2号

18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农村食品生产者	现场检查	根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	12月底前		根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市局、各区县局分别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流通科、餐饮科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食监发〔2025〕25号); 2.《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食通〔2025〕5号
		A153.小食杂店监督检查 330631923000 对销售类食品摊贩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A22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A57.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小作坊)								
		A12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平方米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A120.餐饮服务监督检查(餐饮食品摊贩)								
		A135.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平方米小餐饮店)								
19	2025年食安湖州“啄木鸟”专项治理行动	A60.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农批市场和农贸市场开办者,以及“啄木鸟”专项治理的高风险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含生鲜门店)	现场检查	根据“啄木鸟”专项治理行动推进情况随机抽查。	12月底前		根据“啄木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市局、各区县局分别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流通科	1.《湖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湖州市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清单暨2025年湖州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食药安办〔2025〕3号; 2.《关于开展2025年食安湖州“啄木鸟”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湖市监食通〔2025〕44号

20	2025 年高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及飞行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高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评定结果确定	11 月底前	对低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 30% 抽检比例抽取，对高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 100% 抽检比例抽取。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 30% 抽检比例抽取，对高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 100% 抽检比例抽取。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餐饮科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食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督检查的通知》浙市监〔2024〕3 号
21	2025 年度对特定餐饮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A12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养老助供餐机构）	养老助供餐机构	现场检查	市局、各区县局自行统筹	11 月底前	/	市局、各区县局自行统筹	餐饮科	
22	对具备保温材料的检查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具备保温材料机构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0%（如另有专项任务的检查数量要求）	7 月底前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省级制定检查计划，市局制定任务，各区县局配合实施	计量科	省局统一制定下发专项检查
23	对专利代理行为的监管	330631B24000 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行政检查	全市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	现场检查	100%	2025 年 11 月底		市局制定计划、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任务并实施	知识产权科	结合“蓝天”专项行动实施
24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330631B19000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全市商标代理机构	现场检查	按辖区商标代理机构 20%比例抽查	2025 年 11 月底	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市局不制定计划，由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任务并组织实施	知识产权科	结合“蓝天”专项行动实施

25	对企业的专利工作的监管	330631124000 对企业的产品专利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销售专利通业、利品生产企业的有识领域的专标识产企业	现场检查	各区县局自行统筹	2025年11月底		市局不制定计划，由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任务并组织实施	知识产权科	结合“雷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
26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管	330631033000 对商标、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全市不特定对象	现场检查	各区县局自行统筹	2025年11月底		市局不制定计划，由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任务并组织实施	知识产权科	结合“雷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
27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监管	330631B34000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现场检查	按辖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80%比例抽查（地理标志安吉白茶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20%比例抽查）	2025年11月底		市局不制定计划，由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任务并组织实施	知识产权科	结合“雷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
说 明		涉及各业务条线“市监查一次”外补充抽查计划清单，由各业务科室依据省市级以上开展的相关专项检查、综合整治等情况组织实施的抽查事项，一般不宜与其他领域实施关联的检查事项。具体由各相关科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2025 年度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市监查一次”非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参照省局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和市局非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制定)

序号	检查类别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涉及条线	备注
1	A48.公示信息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年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书面检查	信用监管科	
2	A51.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未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服务显著标明“广告”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者	在线监测	网监科	
3	A142.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美容广告的检查	对化妆品广告、美容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行政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在线监测	市合科	
4	A135.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 平方米小餐饮店)	对从事网络经营的小餐饮店(≤50 平方米)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及履行主体责任的行政检查	从事网络经营的小餐饮店(≤50 平方米)	网络监测	餐饮科	
5	A2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在线监测	特种设备科	对于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应结合现场核查开展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责任落实的行政检查,包括: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和考核;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在线监测		

6	重点专项检查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书面检查、 在线监测、 现场检查	消保科	对于投诉举报、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应结合现场核查开展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行政检查				
备注	“市监查一次”非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按照“无感、无痕、无形”要求，对公示信息、广告、电商平台、餐饮、特种设备等数字化基础条件较好领域的部分监督抽查检查，梳理出的检查事项清单。					

